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4年11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11.20	104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
	10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1	105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
	108年01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05.10	107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核備
	109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25日院教評會核備
	109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03日院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五年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具體成果。凡本系教師符合資格規定提請升等者，需將其升等資料，於指定時間前送至系辦公室，其中資料須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人升等申請表。
 -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門檻表。
 - 三、申請人學經歷表。
 - 四、申請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申請升等教師者須附獲得現職之著作目錄。
 - 六、教學績效說明。
 - 七、服務績效說明。
 - 八、推薦初審委員六名作為聘請外審委員之參考；並得提出建議迴避委員名單，最多一名，但須說明理由。
 - 九、其它有助升等審查之資料。
- 第三條 升等之著作外審程序：
-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須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審查其升等資格是否滿足本院升等辦法之規定，符合規定者，就其推薦初審委員名單中遴選四人，另由本會推薦四人共八人，作為初審委員之參考名單。所送資料內容由本會審查，並建議提出升等之教師補齊資料，要求其在指定時間前補齊。
- 第四條 升等資格需符合本系升等門檻表與以下條件：
- 一、研究成果：(以申請人進入本校後所執行之研究工作為主)
 - (一) 對全系發表研究成果演講。
 - (二) 著作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者或技術性專門著作：升等為教授需至少有五(含)篇，升等為副教授需至少有四(含)篇 (IF \geq 10 之文章計算為兩篇)。
 - (三) 代表著作一篇須發表於 SCIE(SCI)、SSCI、EI、TSSCI、

- A&HCI 期刊論文，且升等為教授需為該領域排名前 20% 的重要期刊，升等為副教授需為該領域排名前 30% 的重要期刊。
- (四) 申請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文章至少需三篇(IF \geq 10 之文章計算為兩篇)。
- (五) 主持科技部或研發處立案之研究計畫(教育、訓練之計畫不屬此類)，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件。升等為教授需達三件以上(至少兩件為科技部計畫)，升等為副教授需達二件以上(一件需為科技部計畫)。
- (六) 依申請升等門檻表標準。

二、教學成果：

- (一) 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 (二) 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 (三) 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
- (四) 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 (五) 依申請升等門檻表標準。

三、輔導及服務：

- (一) 系教評會得就申請人之合作性、參與性及系共同事務之有關服務事項，評定其基本服務績效。
1. 擔任導師及獲相關獎項情形。
 2. 兼任行政職務及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情形。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形。
 4. 擔任社團、刊物、代表隊…等指導教授情形。
- (二) 下列各項可提出供系教評會參考。
1. 得全國性及國外之學術獎項。
 2. 主辦或承辦國內外之學術會議、研討會、講習班。
 3. 曾出席國際性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4. 在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者。
- (三) 其他輔導及社區服務具體績優事蹟。
- (四) 依申請升等門檻表標準。

第五條 升等之審查程序：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外審成績須達以下標準：

- (一) 升等副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 (二) 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

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二、升等評審內容分研究成果、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依本院評分規定，其比重為：研究績效(50%，外審結果占 30%、其他研究項目占 20%)、教學績效(30%)、輔導及服務績效(20%)。由本會依據上述之研究成果、教學、輔導及服務等項目逐一評分，權數總分為一百分。各單項成績均高於 80 分，且總分達 80 分以上，方為同意升等票。獲得同意升等票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者，為升等案通過，由本會將通過名單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第六條 對未通過之升等案，應於會議記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不推薦理由，送交申請人參考。

第七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逕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之升等全部資料於通過升等後(初審意見則經當事人同意)，應公開陳列於系辦公室僅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